

國立政治大學特殊境遇學生扶助辦法

94年12月7日第59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諸親愛精誠、友善校園之旨，協助本校特殊境遇學生就學，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特殊境遇學生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包括下列學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領有政府核發註明學生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家庭年收入低於六十萬元，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三、原住民族籍學生。
- 四、軍公教遺族。
- 五、身心障礙學生。
-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
- 八、清寒僑生。
- 九、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 十、其他境遇特殊並有證明者。

第三條 補助措施列舉如下：

一、依據政府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

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辦理。

(二)就學補助：

1、中低收入戶學生得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申請補助。

2、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得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三)清寒僑生公費：

依據「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核發。

(四)就學貸款：

本校學生得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本校「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規定」申請就學貸款。

(五)急難慰助：

本校學生得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教育工作人員及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申請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六)學生團體保險：

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殘障學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團體保險費得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予以

全額補助。

(七) 住宿協助：

具申請本校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住宿者，免收住宿費。

二、本校自訂：

(一) 就學補助：

1、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得依本校「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申請補助。

2、清寒僑生得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申請助學金。

(二) 清寒獎學金：

1、國內部分：本校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校內外清寒獎學金或獎助金。

2、國外進修部分：

(1)依據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清寒學生得申請補助。

(2)依據本校出國進修交流獎助學金相關規定，清寒學生得申請國外進修獎學金。

(三) 校內工讀助學：

1、低收入戶大學部學生每人每月至多得申請工讀四十小時，依每小時二百元發給工讀金，於每年十二月公告受理申請。

2、低收入戶研究生申請助學金工讀時，各系所應優先任用，每小時按碩士生 300 元、博士生 400 元發給助學金。

3、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大學部學生、研究生申請助學工讀時，各單位應優先任用。

4、清寒僑生得依本校「僑生工讀實施細則」申請清寒僑生工讀金。

(四) 住宿協助：

1、具申請本校住宿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保障住宿。

2、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請宿舍相關規定得優先保障住宿。

(五) 急難慰助：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申請急難慰問金及救助金。

(六) 低收入戶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參加各項必要檢定考試之補助。

第四條 各類補助之申請方式、程序及相關細節，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